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就下列事項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若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屬於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並預期於[編纂]後會繼續進行有關交易。我們已申請[並獲香港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i)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關連交易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一節所披露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規定；及(ii)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關連交易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一節所披露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除上文討論我們尋求[並已獲授予]的豁免若干規定外，本公司將於[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

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本公司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即一般情況下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由於(i)我們的業務主要在中國建立、管理及經營且將繼續主要以中國為基地；(ii)本集團大部分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主要居於中國且將繼續居於中國；及(iii)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主要由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企業戰略、規劃、業務發展及業務監控的本公司執行董事監督，因此我們目前及預期於可預見將來不會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調派指定人數的管理層留駐香港。

因此，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惟須遵守以下條件以維持與香港聯交所定期有效溝通：

**1. 授權代表：**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李欣先生及喻霖康先生為我們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我們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香港聯交所可隨時與授權代表聯絡，授權代表可應要求於合理期間與香港聯交所會面討論有關本公司的任何事宜。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2. 董事：**當香港聯交所因任何事宜欲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均有方法隨時迅速與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取得聯繫。為加強香港聯交所、授權代表及董事之間的溝通，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a)各董事將向授權代表提供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如適用)；(b)倘董事預期將因外游或其他原因而外出，須向授權代表提供住宿地的電話號碼；及(c)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

並非常居香港的其他各董事均持有或可在合理情況下申請前往香港的有效旅行證件，且均可在合理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

**3. 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其將向我們提供有關根據上市規則持續履行責任的專業建議，及自[編纂]起至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就緊隨[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發佈財務業績當日期間，作為我們與香港聯交所的另一溝通渠道。合規顧問可回答香港聯交所的查詢。

**4. 公司秘書：**我們已委任常居香港的羅志力先生為公司秘書。羅志力先生將通過各種渠道與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成員保持緊密聯繫。

[編纂]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編纂]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編纂]